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洪鏞陵（原名：洪麗娟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具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具狀表明上訴聲明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開裁定於同年7月7日送達於上訴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（兼送達代收人）林子棋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加計6日在途期間，至遲應於同年7月20日（按：期間之末日115年7月18日為休息日、次日為星期日，故以次一工作日即同年7月20日為末日代之）前繳納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證，徵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

01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10 書記官 許雅如